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琼01破1号之一



#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琼01破1号之一

2018年12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何承超提出的对海南金方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方洋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年7月10日，本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担任金方洋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4年3月18日，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其在《海南金方洋置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第二批)》中记载的债权(见附件2)。

本院查明，截止2024年3月15日，共有396名债权人申报债权。2024年6月14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申请作出(2019)琼01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382名债权人债权。另14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因管理人暂缓确认，未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

2024年3月15日之后，新增34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对新增债权以及前述暂缓确认的债权进行审核，共确认40名债权人债权，暂缓确认8名债权人债权。2025年8月5日，管理人将上述审核意见交债权人审核、债务人核对，有4名债权人提出异议。在此期间，新增1名债权人申报债权，连同前述48名债权人债权，共计49名债权人申报债权(见附件1)。管理人经复核以及对新增的1名债权人债权进行审核，共计确认

40名债权人债权，暂缓确认9名债权人债权。2025年8月20日，管理人将复核意见交债权人审核、债务人核对，无人提出异议。管理人据此制作《海南金方洋置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第二批）》（见附件2），提请本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各债权人和债务人对《海南金方洋置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第二批）》（见附件2）记载的债权均无争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海南金方洋置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第二批）》（见附件2）记载的全部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苏铭

审判员 张慧

审判员 彭凤舞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杨嗣瞳

书记员 周娟

## 附件 1：《海南金方洋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表（第二批）》

编制单位：海南金方洋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数				
		债权类型	债权本金	利息	其他	合计
1	陈林林	欠付劳务费	221,630.00			221,630.00
2	陆林幼	违约金	328,408.30			328,408.30
3	毛晔	违约金	490,347.56			490,347.56
4	段红志	违约金	303,367.00		31,853.00	335,220.00
5	海南宝阳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光缆安装工程	280,000.00			280,000.00
6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	职工社保	89,839.50	22,314.57	40,680.07	152,834.14
7	陈代全	职工工资	375,000.00			375,000.00
		破产后的工资	143,000.00			143,000.00
		养老保险 129089 元、工 资差额 26000 元、未报销的 费用 1637 元	156,726.00			156,726.00
8	鲁淑芹	代收税款	9,394.00			9,394.00
9	朱立勇	代收税款	8,397.00			8,397.00
10	孙艳霞	代收税款	33,397.00			33,397.00
11	龚智颖	代收税款	6,053.00			6,053.00
12	黄蓉曾祥德	代收税款	7,217.00			7,217.00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数				
		债权类型	债权本金	利息	其他	合计
13	郑彦广	代收税款	7,000.00			7,000.00
14	王忠明	代收税款	12,752.00			12,752.00
15	刘少颖	代收税款	6,686.00			6,686.00
16	刘冬燕	代收税款	4,960.00			4,960.00
17	高博川	代收税款	6,526.00			6,526.00
18	龙亚海	代收税款	6,517.00			6,517.00
19	郑叶云	代收税款	22,417.00			22,417.00
20	苏培培刘学军	代收税款	6,807.03			6,807.03
21	符吉才	代收税款	6,899.00			6,899.00
22	王阁	代收税款	6,509.00			6,509.00
23	王洪杰	代收税款	6,440.00			6,440.00
24	何佳玲	代收税款	6,697.00			6,697.00
25	唐惠良 (2-1206房)	代收税款	9,183.00			9,183.00
26	唐惠良 (2-1306房)	代收税款	9,282.00			9,282.00
27	覃姣凌	代收税款	5,739.00			5,739.00
28	曾令湊	代收税款	8,430.00			8,430.00
29	谢雨	代收税款	9,372.00			9,372.00
30	王鹏	代收税款	6,192.00			6,192.00
31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	国家税款及滞纳金	19,930,449.81		6,910,071.82	26,840,521.63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清偿责任金	1,946,669.85	107,107.40		2,053,777.25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数				
		债权类型	债权本金	利息	其他	合计
	海口市海甸支行	连带清偿责任金	439,789.85	7,531.36		447,321.21
33	唐南平	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及诉讼费	251,793.00			251,793.00
34	戴利群	违约金	390,340.00			390,340.00
35	周华	借款本金及利息	2,444,883.80			2,444,883.80
36	王录江	法拍房垫付税费	36,142.72			36,142.72
37	周智慧	违约金	328,408.40			328,408.40
38	刘三友	欠付职工工资	140,000.00			140,000.00
39	黄占玉	代收税款	5,000.00			5,000.00
40	符方蝶	维修基金及利息	4,607.00	1,796.73		6,403.73
41	洪军（又名洪利军）、祝长和	工程款本金	2,820,000.00			2,820,000.00
42	海南元利机电商有限公司	工程款	319,038.00			319,038.00
43	海南骐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68,000.00			568,000.00
44	刘三友	工程款	26,921.40			26,921.40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数				
		债权类型	债权本金	利息	其他	合计
45	熊海林	工程款	2,500,000.00			2,500,000.00
46	张仁保	工程款	842,725.00			842,725.00
47	肖德才	工程款	15,806,873.70			15,806,873.70
48	三亚泰利鸿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原三亚宝义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13,230,234.00	24,608,235.00		37,838,469.00
49	王伟童	借款本金及利息	12,200,000.00	21,316,000.00		33,516,000.00
	合计		76,833,060.92	46,062,985.06	6,982,604.89	129,878,650.87

注：上述 49 位债权申报数中，含 2024 年第一批暂缓确认的 14 家债权 109,205,255.75 元、第二批新增 35 家债权 20,673,395.12 元。

序号 7 号陈代全申报的破产后工资 143,000 元、序号 41-49 号 9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 78,431,153.40 元为暂缓确认债权。

复核人：林少勇

编制人：叶俐

## 附件 2:《海南金方洋置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第二批)》

编制单位: 海南金方洋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数				
		债权性质	本金	利息	其他	合计
1	陈林林	普通债权	221,630.00			221,630.00
2	陆林幼	普通债权	32,230.60			32,230.60
3	毛晔	普通债权	163,507.00			163,507.00
4	段红志	普通债权	230,245.55			230,245.55
		劣后债权			24,619.00	24,619.00
		小计	230,245.55		24,619.00	254,864.55
5	海南宝阳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80,000.00			280,000.00
6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	职工社保	89,839.50	22,314.57		112,154.07
		普通债权			40,680.07	40,680.07
		小计	89,839.50	22,314.57	40,680.07	152,834.14
7	陈代全	职工内债	402,637.00			402,637.00
		普通债权		49,572.00	30,000.00	79,572.00
		小计	402,637.00	49,572.00	30,000.00	482,209.00
8	鲁淑芹	普通债权	9,394.00			9,394.00
9	朱立勇	普通债权	8,397.00			8,397.00
10	孙艳霞	普通债权	33,397.00			33,397.00
11	龚智颖	普通债权	6,053.00			6,053.00
12	黄蓉曾祥德	普通债权	7,217.00			7,217.00
13	郑彦广	普通债权	7,000.00			7,000.00
14	王忠明	普通债权	12,752.00			12,752.00
15	刘少颖	普通债权	6,686.00			6,686.00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数			
		债权性质	本金	利息	其他
16	刘冬燕	普通债权	4,960.00		4,960.00
17	高博川	普通债权	6,526.00		6,526.00
18	龙亚海	普通债权	6,517.00		6,517.00
19	郑叶云	普通债权	22,417.00		22,417.00
20	苏培培刘学军	普通债权	6,807.03		6,807.03
21	符吉才	普通债权	6,899.00		6,899.00
22	王阁	普通债权	6,509.00		6,509.00
23	王洪杰	普通债权	6,440.00		6,440.00
24	何佳玲	普通债权	6,697.00		6,697.00
25	唐惠良(2-1206房)	普通债权	9,183.00		9,183.00
26	唐惠良(2-1306房)	普通债权	9,282.00		9,282.00
27	覃姣凌	普通债权	5,739.00		5,739.00
28	曾令湊	普通债权	8,430.00		8,430.00
29	谢雨	普通债权	9,372.00		9,372.00
30	王鹏	普通债权	6,192.00		6,192.00
31	国家税务总局 海口市龙华区 税务局	国家税款	19,907,065.36		19,907,065.36
		普通债权		142,906.27	142,906.27
		小计	19,907,065.36	142,906.27	20,049,971.63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海甸支行	不予确认	0.00		0.00
33	唐南平	不予确认	0.00		0.00
34	戴利群	不予确认	0.00		0.00
35	周华	不予确认	0.00		0.00
36	王录江	不予确认	0.00		0.00
37	周智慧	不予确认	0.00		0.00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数				
		债权性质	本金	利息	其他	合计
38	刘三友	不予确认	0.00			0.00
39	黄占玉	不予确认	0.00			0.00
40	符方蝶	不予确认	0.00			0.00
合计	职工债权	402,637.00				402,637.00
	职工社保	89,839.50	22,314.57			112,154.07
	国家税款	19,907,065.36				19,907,065.36
	普通债权	1,140,479.18	49,572.00	213,586.34		1,403,637.52
	劣后债权			24,619.00		24,619.00
	合计	21,540,021.04	71,886.57	238,205.34		21,850,112.95

复核人: 林少勇

编制人: 叶俐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审核：苏 铭 撰稿：张 慧 校对：杨嗣瞳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1日印制  
(共印10份)